

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暨約定書

合約編號：

立約人_____（包括借款人及借款相關人(含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以下皆稱甲方）瞭解本貸款係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 OO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之合作專案辦理，即由委外作業受任人辦理車輛貸款行銷、說明貸款條件相關權利義務、代收轉貸款申請案件、及在一定條件下對乙方承擔代償(附買回)責任。有關借款事項及動產抵押事宜經甲、乙雙方協議如下：

本契約書登記有效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擔保債權	新臺幣_____元整
抵押車輛 (動產抵押標的物)	牌_____型_____年份 車_____輛 (牌照_____號、引擎或車身號碼_____號)

一、甲方願提供其所有之前開抵押車輛設定擔保債權第一順位動產抵押權予乙方之永吉分行，以擔保甲方依據乙方與委外作業受任人合作專案辦理之本借款相關之一切債務，包括甲方所負本借款本金及利息、手續費、延遲利息、違約金之清償，實行抵押權費用（含徵信費、訴訟費、協尋車輛費、拖運費、停車費、保管費、拍賣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給付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負全部損害之賠償。

二、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委託乙方將前開借款金額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

- 1、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2、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3、撥入甲方指定之委外作業受任人於乙方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內（帳號：495540357446）。

乙方經甲方上開指示撥款，即視同乙方已依約撥付貸款完畢，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惟倘嗣後發生任何糾葛時，悉由甲方負全責與乙方無涉。甲方對前開金額與撥款悉數承認，絕不以甲方與受款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或其他任何紛爭等事由對抗乙方。

三、借款利率暨提前清償違約金個別磋商條款：(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甲方借款當時之信用狀況核定並填載適用利率)

- 一般型利率(得隨時清償)：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_____計算(固定利率)。
優惠型利率(限制清償期間)且最長不得超過 36 期：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_____計算(固定利率)。
 1.若選擇優惠型利率，乙方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甲方若自撥款日起_____月內清償全部之借款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_____%計付違約金予乙方。自本申請案之撥貸日起第_____個月至第_____個月以內清償全部之借款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_____%計付違約金予乙方。
 2. 如有下述情形乙方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甲方貸款抵押之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2)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3)乙方主動要求還款
 3. 提前清償違約金依遞減原則收取之，甲方之年利率連續一年以上逾百分之十二者，甲方得以一個月以上之書面通知乙方提前清償全部債務，就此乙方同意不得收取前項違約金。

四、借款期間：共_____期，(每月為一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填寫借款期間，借款期間起始日依乙方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貸日期為依據)

五、償還方式：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每_____個月為一期，按期攤還新臺幣_____元整，以每月_____日為還款日。
 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每_____個月為一期，按期攤還新臺幣_____元整，以每月_____日為還款日。
 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每_____個月為一期，按期攤還新臺幣_____元整，以每月_____日為還款日。

以上期數依上述約定金額按期攤還本息，並在最末期清償全部借款本金餘額，且為便利借款本金、利息之繳付，甲方同意並委託委外作業受任人代為繳付。甲方同意另與委外作業受任人約定如下內容：

- 依前開清償日期及金額以支票交付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按期提示以清償前開債務或以現金匯款方式匯入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下列帳戶中，以為清償本借款債務。指定匯款帳戶戶名：OO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_____ 帳號：_____。
- 甲方提前清償本借款時，應由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代甲方向乙方辦理本借款結清清償事宜，甲方絕無異議。
- 甲方未依約履行其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之債務時，由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代償本借款債務，由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全權處理催收及訴訟等相關程序，並取得乙方對甲方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乙方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但不包括聯徵中心相關資料。
- 乙方委外作業受任人因上述代償行為取得債權後，其因保全該債權所生之費用（含占有抵押標的物）及所受之損失概由甲方（或保證人）負擔，並得將該債權委託債信管理公司全權處理催收及訴訟等相關程序。

六、其他：1.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未能將辦理車輛動產抵押應備證件自撥款後七日內交付乙方，乙方有權要求甲方立即全數歸還撥貸金額。甲方同意乙方有權代理甲方向售車經銷商領取因解除購車契約時，應退還之車輛價款並用以沖償甲方應歸還之金額，並以本契約為委託證明不須另立委任書。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吉分行 統一編號：70755472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18 號	甲方（即借款人）： 代 表 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 居 所：_____ 營 業 所：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甲方保證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 居 所：_____ 電 話：_____ 甲方保證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 居 所：_____ 電 話：_____ 甲方保證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 居 所：_____ 電 話：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對保確認</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對保日期</td> <td></td> </tr> <tr> <td>對保地點</td> <td></td> </tr> </table>	對保確認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div>
對保確認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 1.甲方向乙方申辦本貸款，已清楚了解乙方是否同意本貸款之申請尚需經乙方徵信單位徵審核准，但因已與乙方達成貸款條件之初步合意，為加速申貸流程之進行，爰請乙方於核准本貸款前同意先與甲方簽署相關債權文件（先行對保），甲方同意若乙方以原條件核准本貸款，則原已簽署之債權文件自乙方核准之日起生效；若乙方未核准本貸款或核准之貸款條件與已簽署之債權文件所載條件不符時，則已簽署之債權文件即失效力並由乙方返還甲方，倘甲方仍有申貸意願，願配合乙方重新簽署債權文件，以完成申貸流程。
- 2.本約定書第十四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是由甲方與乙方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與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3.甲方已於合理期間（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及背面貸款約定書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4.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一式【____】份(依借據所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貴行份數為準)，由借貸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乙方於撥貸完成後 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甲方於乙方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乙方人員親自交付。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暨約定書

立約人(包括借款人及借款相關人(含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所負如借據所載之借款債務，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壹、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簽名印鑑

立約人與乙方一切往來，悉憑本借據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第二條 文書送達

- 立約人因住址、姓名、身分證字號、名稱、組織、章程內容、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情事變更者，應即以書面、電話或雙方約定之電子方式通知乙方，否則與乙方所生糾葛或因而造成 乙方損失者，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立約人與乙方往來時，同意以貸款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電話或雙方約定之電子方式通知乙方，否則乙方依貸款申請書記載或立約人最後以書面或乙方同意方式通知之通信地址投遞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已到達。
- 乙方依據貸款申請書記載或立約人最後以書面或乙方同意方式通知之通信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時，乙方得改寄相關文書到立約人留存於乙方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乙方得停止寄送，但經立約人要求者，乙方得補充提供相關文書至立約人指定之處所。
- 乙方之營業場所或撥貸單位如有變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信用查詢

- 立約人同意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乙方處理前述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需要，立約人等均已於申請書勾選同意乙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並得將立約之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給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立約人與 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立約人提供 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 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立約人認知他行如因乙方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之資訊拒絕客戶往來或申請借款，為他行依據業務考量自行決定與乙方資訊提供並無關聯，立約人同意不得據此要求乙方取消通報或主張 乙方不法而進行訴訟。

第四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立約人同意 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不動產鑑價作業，……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立約人同意 乙方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第五條 辦理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之告知及債權轉讓

1.辦理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之告知

-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 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及相關法律程序(含訴訟、非訟、執行等程序)、不動產鑑價、點交、拍賣等作業，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
- 乙方未依前述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債權轉讓

- 立約人同意 乙方依法得將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含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擔保物為車輛時，如立約人不履行契約，而由保證人或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乙方將債權轉讓予第三人時，立約人同意乙方得將所收執之車籍資料等證件逕行交予該保證人或第三人，絕無異議。

第六條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款

乙方對於立約人之債權得依法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 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立約人同意乙方得因法令變更或調整修訂本約款之受託相關事宜，並以公告方式代替書面通知立約人。

第七條 貸款計息方式及利率調整通知

凡利率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於該段期間內不再調整；上述借款利息一年以 365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而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所定事項以乙方營業地為履行地。

2.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乙方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條 其它

- 乙方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乙方應告知查詢方式。
- 貸款撥貸日若以電匯方式匯入借款人指定帳戶時，倘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逾匯款受理時間，無法當日匯達者，借款人同意乙方俟滯留原因消除於當日或次日一營業日匯款。若借款人指定帳戶有誤而遭對方銀行退匯時，經乙方聯絡後應儘速前來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手續。
-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法令變更，除法有明訂應與立約人另行協議者，乙方得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告知立約人修訂條款及規定，倘立約人未向乙方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而仍繼續與乙方進行各項放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推定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本契約所定事項以乙方營業地為履行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設“我聽您申訴”專線 0800-057-034，立約人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AM9:00-17:30)內致電 乙方，乙方將由專人接聽、紀錄並處理立約人的意見，申訴傳真：02-81926094，申訴E-Mail請進入乙方網站客服中心之“與客服聯絡”信箱<<https://csecontact.ctbcbank.com/contactme/>>，立約人可在網站上留言。
- 借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十條 延遲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按下列計算方式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計算違約金：

1.延滯違約金：

- 1.1 延滯 180 天(含)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
($\text{每期應繳約定款項} \times \text{約定利率} \times \text{每期延滯天數} \div 365 \text{ 天} \times 0.1$)
- 1.2 延滯 180 天以上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
($\text{每期應繳約定款項} \times \text{約定利率} \times \text{每期延滯天數} \div 365 \text{ 天} \times 0.2$)

2.逾借款到期日之違約金：

- 2.1 逾期 180 天(含)以內者，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每期延滯天數 \div 365 天 \times 0.1；
- 2.2 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者，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每期延滯天數 \div 365 天 \times 0.2。
- 上述違約金依實際情形擇一計收，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若借款之約定利率為 0%時，則違約金計算之約定利率以 5%計算。

第十一條 契約之交付

- 本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一式多份(依借據所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貴行份數為準)，由貴我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乙方於撥貸完成後 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立約人於乙方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乙方人員親自交付。
- 立約人如另有需要，得電洽客服要求乙方予以補發『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方印章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

第十二條 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貳、借款人條款

第十三條 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

-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1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1.2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1.3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借款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2.1 對 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2.2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2.3 對 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2.4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如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款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借款相關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 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乙方於發現立約人、借款相關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而無須另為通知；倘立約人經乙方於六十天(含)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酌情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2.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借款相關人及擔保物提供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六十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含立約人、借款相關人及擔保物提供者)、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酌情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五條 抵銷預約及抵充順序

1. 借款人若有本約定書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乙方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時，乙方得將立約人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對乙方所負之債務。但借款人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2. 乙方依前兩項約定行使抵銷權之同時乙方發給借款人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它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借款人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借款人者，從其指定。乙方依前項書面通知之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2.1. 借款人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 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2.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2.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六條 擔保物限制處分

1. 立約人應保證作為本貸款擔保之抵押車輛產權無瑕疵且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或設定負擔，亦無政府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質押之物品，如有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理直；如因此致乙方遭受損害時，立約人均願負全部賠償之責。
2. 立約人應於乙方撥付貸款後七日內提出辦理動產抵押應備之證件及其影本，會同乙方共同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其費用由立約人負擔，並同意於辦竣上開手續後，將抵押車輛證件除行車執照外，其餘乙方指定之文件等均應交與乙方收執。如有需辦理動產抵押變更之情事，立約人亦願立即配合辦理變更登記，其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3. 立約人同意在立約人未完全清償本貸款之全部債務前，乙方有權隨時通知並親至作為本貸款擔保之抵押物放置或座落之處所檢視抵押物狀況，並標示、拍照存證，以表彰乙方之權利。
4. 作為本貸款擔保之擔保物存放處所約定為擔保物提供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在地，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並辦理動產抵押變更登記者，立約人絕不任意變更本件動產抵押物之所在。若抵押物經乙方同意得由立約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經乙方通知，立約人應即負責於合理時間內將抵押物停放於指定處所。立約人保證擔保物占有人對於動產抵押車輛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並慎重保管，且不得懈怠修理保養等有關保存上之行為。關於擔保物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應由立約人負擔。
5. 借款人經乙方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或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書所定其他條規定之一，或動產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乙方除得派員占有動產抵押物，如立約人或第三人拒絕或不能交付抵押物時，且得依本契約書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依法進行追索程序外，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含乙方委託專業汽車協尋公司追蹤、占有車輛所產生之費用，如協尋服務費、拖車費、配鎖費、運輸車輛費等），由立約人負擔。又乙方取回占有標的物前，立約人依法律及契約書規定應支付之修理、維護、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或積欠之罰鍰、罰金及滯納金等仍應由立約人負擔。如立約人在乙方取回占有標的物後十日內履行契約償還全部借款餘額，並負擔取回占有費用者，得請求贖回標的物，但標的物有價值顯者減少之虞，足以妨害乙方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得由乙方於取回占有標的物後立即依法處理或出賣。出賣標的物所得價金應先扣除有關稅費、違規罰鍰、罰金、滯納金與取回占有出賣等各項費用，再依次抵充違約金、遲延利息、未付貸款一切相關債務，如有任何不足，立約人應負責補足。

6. 抵押車輛之現狀倘發生變動，例如碰撞、損壞、失竊、滅失、價值貶落時，立約人應即通知乙方。乙方得定相當期間要求立約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物。又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立約人絕不擅自將抵押車輛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

第十七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擔保物提供人原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未來貸款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借新還舊、轉換產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等)，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須簽署單張同意書】

第十八條 各項手續之辦理及保險

1. 依法或依約須辦理擔保物寄倉、繳稅、保險（含續保、加保）、點交、管理、遷移或辦理其他手續者，立約人均願照辦，其有關費用及稅捐均由立約人負擔。
2. 擔保物如有滅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款或賠款不足時，借款人仍應清償一切債務或另提供 乙方認可之擔保物。
3. 對於作為本貸款擔保之動產抵押車輛，立約人應按照市價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全險，並指定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為優先受益人。立約人並應將保單及收據交予乙方收執。有關保險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由立約人負擔。如立約人怠於投保或續保，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立約人所欠金額並按本貸款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

參、保證人條款**第十九條 保證人特約事項**

立約人為保證人時，如借款人不照約履行並經 乙方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就 乙方仍求償不足部份負責立即如數付清。立約人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含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本借款債務之負擔。
2. 保證人存於乙方之存款、信託基金或 乙方代保證人收取之款項，在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移充抵銷保證債務。保證人如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有權依法留置。
3. 保證人等代借款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及各保證人等絕不異議。
4. 如第三人併存承擔本借款債務時，保證人等仍願負保證責任。
5. 一般保證人之保證期間為本借款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但經一般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